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196号

关于注销东莞市利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 货物作业附证》的通告

东莞市利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为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77）号]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[编号为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77）号-M007]。自即日起，东莞市利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